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8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小漠国际物流港汽车滚装码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本项目拟在已规划的小漠港区二突堤南侧新建2个7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岸线总长530m，宽79m，同时建设相应的水、陆域等配套设施，陆域总面积37.9万m²，项目总投资约为16.08亿元。

2.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小漠国际物流港汽车滚装码头项目的议案。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的基本情况

小漠港港区目前主要满足腹地散杂货和集装箱货运、小漠港区滚装汽车运输需求。随着深汕合作区比亚迪汽车产业园二期开工建设，小漠港区汽车水路运输需求逐步增加，为更好推动小漠港区打造华南外贸汽车滚装主枢纽港，拟在小漠港区二突堤南侧投资新建2个7万吨级多用途泊位（兼顾汽车滚装）。项目建成后与已建成的小漠港区二突堤东侧岸线进行功能调整，调整后新建码头承接东侧岸线现有散杂货、集装箱装卸功能。

三、合同签署情况

本项目尚未签署相关合同。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新能源汽车引发的新一轮的大变局和大洗牌，改变了全球汽车产业格局，也给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根据深圳市委、市政府打造“世界一流汽车城”的战略部署和打造“国际新能源汽车出口中心”的目标，结合深圳“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划，深汕特别合作区服从服务大局，奋力打造与“世界一流汽车城”相契合的现代产业体系。

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十大计划”指示，是落实深圳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的要求，助力深汕特别合作区奋力打造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的需要，更好满足近期深汕特别合作区比亚迪整车生产基地等汽车企业滚装的出运需求。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主要是：市场风险。本项目主要依托深汕特别合作区比亚迪整车生产基地，为其提供整车滚装服务，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存在经济环境与市场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可能面临市场风险。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